

**《2007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委員會**

2007年11月16日舉行的首次會議

**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對《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下稱"該規則")第4條作出的修訂，是賦權證監會授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可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法定訂明上限的指明合約，最高達證監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上限，而根據新訂第4(11)條，此類公告不是附屬法例，因此無須經立法會審議。為回應委員對上述修訂是否適當所表達的關注，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
 - (a) 回應委員的疑問：鑑於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5(1)條訂立的規則是附屬法例，而《2007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2號)規則》(《修訂規則》)訂明，藉憲報公告指明所述的合約及可超逾的法定訂明上限，惟此類公告不是附屬法例，這項新安排或會越權；
 - (b) 說明下述情況：假設《修訂規則》已開始實施，有人違反憲報公告所指明的上限，當局可對該人施加的制裁或罰則為何；
 - (c) 重新考慮可否採取證監會原先進行諮詢時提出的建議，即在該規則(是附屬法例)內指明，證監會如授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可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可超逾的上限為50%；及
 - (d) 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另一方式，即與其賦予證監會酌情權，可授權某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倒不如採用一個較可取的方式，在有關規則內訂明較高的上限，並賦權證監會就某人在指明情況下可持有或控制的合約數目施加下限。
2. 政府當局／證監會察悉助理法律顧問就新訂第4(7)(a)條及第4(8)條的中英文本提出的意見，並會重新研究有關文本詞句的運用上應否盡量相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23日